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粤环审〔2007〕359号

关于东莞卡尔吉蛋白饲料有限公司食用植物油 精炼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莞卡尔吉蛋白饲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东莞卡尔吉蛋白饲料有限公司食用植物油精炼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和东莞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东莞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东莞卡尔吉蛋白饲料有限公司食用植物油精炼加工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后方发展规划区，扩建项目布置在该公司东面的工业用地，占地面积31914平方米。扩建项目原材料利用本厂及国内大豆毛油、国外大豆油和棕榈油为

原料，年产食用油 44.8 万吨、棕榈油 16 万吨。精炼油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 1000 吨/日化学精炼、400 吨/日物理精炼和 500 吨/日棕榈油分提生产线各一条；新建一台 35 吨/小时的燃煤锅炉（与统一嘉吉公司共用一座 60 米高烟囱）；4000 吨精炼成品油罐 2 个、4000 吨大豆毛油罐 3 个、1000 吨分提软脂罐 4 个、2000 吨分提硬脂罐 2 个、2000 吨硬脂二次精炼油罐 1 个、2000 吨软脂二次精炼油罐 4 个、2000 吨混合脂罐 1 个、200 吨硬脂混合及软脂混合罐各 1 个。项目总投资 2997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符合东莞市麻涌镇土地利用规划，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核定认可。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鉴于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须经有关部门确认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项目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国际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进行设计，优先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设备，并按“节能减排”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最大限度地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压榨车间废水依托统一嘉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改造和扩容原有的卡尔吉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精炼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经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外排的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尽量用于厂区绿化等，剩余部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狮子洋。项目废水在麻涌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经预处理达到相应接纳标准后排入麻涌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

(三)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预处理白土加料和大豆处理产生的粉尘，通过高度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白土加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40m 的排气筒排放，以上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在新建的 35 吨/小时燃煤锅炉投产后，立即关停现有 20 吨/小时锅炉，锅炉燃煤含硫量不得大于 0.7%，脱硫效率 $\geq 95\%$ ，除尘效率 $\geq 96\%$ ，烟尘和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标准，排放烟气与统一嘉吉原有 35 吨/小时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共用一根高度不低于 60 米的排气筒排放。高压蒸汽发生器以 0#轻质柴油作为燃料，烟气经处理后经高度不低于 38 米的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5 中燃油锅炉污染物浓度限

值。脱臭塔排放的恶臭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煤场应采取相应抑尘措施,避免粉尘的污染,煤场界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浸出车间正己烷经回收处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25米的排气筒排放,回收率不低于99.88%,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浸出车间和储罐区(正己烷)应设置不少于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住、职工宿舍等敏感建筑物和对正己烷敏感的项目。

(四)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斗提机、输送机、破渣机、空压机、风机、锅炉等设备、设施排放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油脚、皂脚、废白土、炉渣须达到《油脂工业(豆油和豆粕)清洁生产标准》(HJ/T184-2006)要求,炉渣回收利用指标达一级清洁生产水平,油脚、皂脚、废白土回收利用指标不低于三级清洁生产水平。加工残渣等属于《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中HY22的废物,必须妥善收集,不得混入其他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系统中,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对危险废物和

严控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应设置专门堆放场所，妥善管理，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必须贯彻“以新带老”原则，一并解决原有项目正己烷回收装置超标和污水处理污泥处装不规范等问题。

（六）加强原料、产品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如在车间安装手动正己烷探测仪和定点正己烷浓度检测器，采用高质量的填料和密封及垫片，防止发生溶剂蒸汽泄漏污染事故，设置容积不小于600立方米消防水截留缓冲池和300立方米事故废水应急缓冲池等，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七）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按东莞市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八）项目排污口应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废水排放口安

装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设备, 35 吨/小时锅炉安装在线烟气监测仪。

四、项目扩建后, 外排废水量控制在 5.86 万吨/年以内, 主要污染物 COD、SO₂ 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817 吨/年、60.08 吨/年内, 具体指标按东莞市环保局《关于东莞卡尔吉蛋白饲料有限公司食用植物油精炼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东环建〔2007〕1230 号)的要求落实。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指标下达后, 扩建项目方可投入试生产。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环保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 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生产, 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环保局负责。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国家环保总局，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省环境技术中心，东莞市环保局，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10月11日印发